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或“公司”）对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出售重大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8年7月31日，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华晨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协议》，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华晨集团达成初步意向。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5%股权（223,596,793股股票）转让给控股股东华晨集团，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转让金额预计超过16亿元。

2、2018年8月22日，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晨集团签署《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拟将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5%股份（223,596,793股股票）向华晨集团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在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格。标的资产预估值为人民币15.74亿元。

3、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的各项议案。

5、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2462号《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6、2018年9月13日，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并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7、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各项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外，就本次交易，华晨集团需要在取得标的资产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发银行向中国银监会报告。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

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